

2017年中国反垄断法领域回顾

2018年2月6日

在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法**”）将迎来实施十周年之际，去年反垄断法的执法案件数量创下了高位。正如我们将在下文中具体讨论的，这一年反垄断执法活动在几个方面的表现值得关注：执法案件数量增多（尤其是在并购方面）；执法涉及的行业范围扩大；以及继续使用与西方反垄断机构不同的非常规限制条件。

2017年，主管并购审查的中国商务部（“**商务部**”）发布了多个重大的审查决定，对七笔交易附加了限制性条件，而2016年仅为两笔。另一方面，主管价格垄断行为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在继续加强医疗行业执法力度的同时，将电力企业、聚氯乙烯（“**PVC**”）制造企业、煤炭贸易和生产企业以及港口纳入执法重点。

重点是，尽管中国的反垄断机构积极加大执法力度并且更注重国内市场，但其反垄断执法的做法仍然时常与西方同行不相一致。例如，在部分交易中，商务部与其他司法辖区协调进行并购审查，但在附加限制条件方面，商务部表现出与美国及欧盟不同的意向，包括要求作出对中国客户有利的价格承诺。泛言之，美国反垄断执法机构日益回避使用的行为性限制条件，却得到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持续接纳。此外，有人提出质疑，中国与外国公司所在国之间的政治紧张关系，是否可能导致反垄断审查过程中出现拖延或更严苛的限制条件。

I. 并购审查

A. 涉及并购审查的决定

2017年，商务部共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400件（与2016年相比增加5.8%），其中立案353件（与2016年相比下降1.9%），审结344件（与2016年相比下降12.9%）。重大复杂案件显著增多，非简易案件占比30%，制造业案件占比超过50%。最值得一提的是，商务部在七笔交易中附加了限制性条件，而2016年只有两笔。¹与2016年一样，商务部并未否决任何交易。

商务部继续致力于加快案件审理速度。例如，2017年，平均立案时间和审结时间同比2016年分别缩短14.2%和8%。商务部还引入政策，若要求申报方补充提交相关材料，需在首次提交后五日内通知申报方。此外，97.8%的简易案件在30日的初步审查阶段审结。另外，商务部已经宣布将加快无条件批准案件的信息披露，预计将在批准的同一天公开发布批准信息，不再按季度发布。对于在中国进行交易申报的企业而言，这是一项重要的发展举措。

¹商务部新闻稿《【2017年商务工作年终综述之九】贯彻新发展理念 扎实做好新时代反垄断工作》，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801/20180102696433.shtml>。

下面是商务部2017年附条件批准交易的概述。

陶氏/杜邦合并案

2017年4月，商务部对陶氏化学公司（“陶氏”）与杜邦公司（“杜邦”）合并案作出了附加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的批准。²

商务部的关注重点是水稻选择性除草剂、水稻杀虫剂、酸共聚物和离聚物市场的横向重叠。具体来说，商务部认为这些产品的利润率已经很高，认定市场进入壁垒会阻碍有竞争力替代品的出现。商务部进一步得出结论，合并后的公司将控制中国近40%的水稻选择性除草剂市场，全球48%和中国75%的酸共聚物市场，以及全球91%和中国100%的离聚物市场。

作为批准交易的附加条件，商务部要求交易双方剥离杜邦的两种水稻选择性除草剂活性成分、三种水稻杀虫剂活性成分和相关登记产品和等待登记产品涉及的资产和人员，以及陶氏的酸共聚物业务和离聚物业务。剥离业务买方和出售条款必须经商务部批准。除业务剥离外，商务部还附加了若干行为性限制条件，其中包括：在交易交割后五年内，陶氏和杜邦 (1) 必须继续以“合理”价格（即不高于过去12个月平均价格）在非排他性的基础上向有意愿的第三方中国公司供应特定活性成分和制剂；以及 (2) 不得要求中国经销商就特定活性成分和制剂与陶氏和杜邦达成在中国排他性销售的独家协议。

这些限制性条件与美国和欧盟的做法存在某些相似之处，但也存在若干重大差别。一方面，美国司法部反垄断部门要求交易双方剥离除草剂、特定杀虫剂产品以及陶氏在美国的酸共聚物和离聚物业务。³ 欧盟委员会（“欧委会”）也作出剥离特定除草剂、杀虫剂以及共聚物和离聚物相关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类似要求。⁴ 但另一方面，欧盟要求彻底剥离杜邦全球研发机构的杀虫剂业务，而中国对待交易的处理方式并未体现这一限制条件。此外，陶氏/杜邦合并案的限制性条件体现了中国长期以来在横向交易中实施包括价格控制在内的行为性限制条件的意向，这在美国仍然较为罕见且不受欢迎。

² 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25号《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陶氏化学公司与杜邦公司合并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2017年4月29日），见：<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705/20170502568059.shtml>。

³ 美国司法部新闻稿《司法部要求陶氏与杜邦剥离特定除草剂、杀虫剂和塑料业务以完成合并》（2017年6月15日），见：<https://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requires-divestiture-certain-herbicides-insecticides-and-plastics>。

⁴ 欧盟委员会新闻稿《并购：欧委会附条件批准陶氏与杜邦合并案》（2017年3月27日），见：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772_en.htm。

博通/博科收购案

2017年8月，商务部对博通有限公司（“博通”）收购博科通讯系统公司（“博科”）案附加了行为性限制条件，旨在解决收购所引发的纵向竞争问题。⁵博通（当时总部位于新加坡）是一家专用集成电路制造商，提供广泛的半导体连接解决方案。博科是一家美国公司，专门从事光纤通道存储区域网络和IP网络产品。

商务部认定，博通在上游光纤通道交换机专用集成电路市场的全球市场份额为30-40%；博科在下游光纤通道交换机全球和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70-80%和40-50%。商务部担心，合并后的公司可能会不当使用合并前向博通购买专用集成电路的第三方光纤通道交换机供应商的保密信息。

对于光纤通道主机总线适配器（“光纤通道适配器”），商务部担心，交易可能会导致博通(1)降低第三方的光纤通道适配器和博通的光纤通道交换机之间的互操作性，(2)不当使用第三方光纤通道适配器供应商的保密信息，以及(3)捆绑销售或搭售博通的产品。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商务部附加了下列为期十年的限制性条件：

1. 博通应当保持自有光纤通道交换机与第三方光纤通道适配器之间的互操作性不低于与自有光纤通道适配器之间的互操作性水平。
2. 博通应当对第三方光纤通道适配器和光纤通道交换机保密信息采取防火墙措施。
3. 保持中国光纤通道交换机产品市场交易条件，不从事任何形式的搭售或捆绑销售。

欧委会同样要求交易双方承诺不会降低其光纤通道交换机和第三方光纤通道适配器卡之间的互操作性。⁶欧委会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均坚持要求使用防火墙来保护第三方竞争对手的保密信息。⁷欧委会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均未要求与销售条款有关的承诺。

惠普/三星收购案

2017年10月，商务部对惠普公司（“惠普”）以10.5亿美元收购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三星”）印刷业务附加了行为性限制条件。⁸

⁵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46号《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博通有限公司收购博科通讯系统公司股权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2017年8月22日），见：<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ztxx/201708/20170802632065.shtml>。

⁶欧盟委员会新闻稿《并购：欧委会附条件批准博通收购博科案》（2017年5月12日），见：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1309_en.htm。

⁷同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新闻稿《FTC接受博通有限公司以59亿美元收购博科通讯系统公司案的和解令》（2017年7月3日），见：<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7/07/ftc-accepts-proposed-consent-order-broadcom-limiteds-59-billion>。

⁸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58号《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惠普公司收购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2017年10月5日），见：<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ztxx/201710/20171002654063.shtml>。

商务部认定，在中国A4幅面激光打印机和A4幅面激光打印机耗材市场上，惠普和三星分别占有45%-50%和5%-10%的市场份额。商务部还认定，两家公司在相关市场上是紧密的竞争对手。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商务部附加了一系列为期五年的行为性限制条件，包括继续供应承诺、合理价格、第三方耗材兼容能力、以及不进行任何其他的相关收购。

前述限制性条件表明，商务部将严密审查导致高度集中市场的交易，即使集中度的增加幅度相对较小。美国 and 欧盟均无条件地批准了此交易。⁹

日月光/矽品收购案

2017年11月，商务部附条件批准了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收购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矽品”）股权案。¹⁰

商务部的关注重点是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代工服务（“OSAT”）市场。商务部认定，台湾日月光和矽品在该市场中分别占有第一和第三大市场份额。据商务部统计，日月光将在交易后以25%-30%的市场份额占据OSAT服务市场首位，约为排名第二的竞争对手的两倍。特别是，商务部认为大量的研发需求将带来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作为批准交易的附加条件，商务部施加“保持独立”和其他行为性的限制条件，为期24个月。尽管商务部施加在全球范围内“保持独立”的限制条件还较为少见，但过往记录（例如西部数据公司在2012年收购日立的硬盘驱动器（“硬盘”）子公司案和希捷2011年收购三星硬盘业务案）表明了这是中国与美国和欧盟常规做法不同的另一执法实践。

不过值得一提的是，日月光/矽品收购案是过去四年来商务部为消除竞争性问题而适用“保持独立”限制条件的第一起案件（上一次是2013年联发科技/晨星合并案，也涉及两家台湾公司）。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保持独立”的限制条件将在24个月后自动终止，而在此前的案件中，商务部有权在原期限之后对“保持独立”的条件进行复审和作出延期。

此次交易并未触发美国和欧盟的并购审查申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对交易进行了调查，但无条件终结了调查。此外，台湾公平贸易委员会对交易进行审查，无条件予以批准。

马士基航运/汉堡南美收购案

2017年11月，商务部对马士基航运公司（“马士基航运”）收购汉堡南美船务集团（“汉堡南美”）案附加了行为性限制条件。¹¹

⁹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提前终结审查通知，“20180268：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惠普公司”（2017年12月8日），见：

<https://www.ftc.gov/enforcement/premerger-notification-program/early-termination-notices/20180268>；欧盟委员会每日新闻，《并购：欧委会批准惠普收购三星打印机业务》（2017年4月5日），见：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X-17-886_en.htm。

¹⁰ 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81号《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2017年11月24日），见：<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ztxx/201711/20171102675701.shtml>。

¹¹ 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77号《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马士基航运公司收购汉堡南美船务集团股权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2017年11月7日），见：<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ztxx/201711/20171102667566.shtml>。

商务部担心交易会造成本地区航运服务市场集中，以及市场进入壁垒较高。马士基航运和汉堡南美分别是世界上最大和第九大的集装箱班轮运输公司。

作为批准交易的附加条件，商务部要求交易的一方或双方退出远东—南美的特定航线，到期后不再继续参加和/或不达成特定船舶共享安排。与西方反垄断执法的不同之处在于，商务部还要求其中一方削减特定运力以降低市场份额，并在交易交割后三年内将市场份额维持在该水平。限制运力的行为性限制条件通常会以牺牲客户为代价而使得竞争对手受益。但商务部的法律职能要求其兼顾产业政策，这是与美国反垄断法的另一个区别。

美国司法部对此交易作出了无条件批准。¹²欧委会则要求汉堡南美撤出欧洲和其他地区之间的特定航线共享安排，作为批准交易的附加条件。¹³

加阳/萨钾合并案

2017年11月，商务部对加阳公司（“加阳”）与萨斯喀彻温钾肥公司（“萨钾”）合并案作出附结构性和行为性条件的批准。¹⁴商务部的关注重点是合并将如何影响中国客户的议价能力以及与价格和供应保证有关的特定限制条件。西方反垄断机构往往不赞成使用这些限制条件，而强烈倾向于在横向交易案件中使用结构性限制条件。商务部适用的其他限制条件，涉及未来收购以及萨钾所持的中国某钾盐进口商的权益。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要求剥离参与生产磷酸和浓度65-67%的硝酸的两家美国工厂，作为批准交易的附加条件。¹⁵此次交易并未引发欧盟并购审查的申报。¹⁶

贝克顿/巴德合并案

2017年12月，商务部附条件批准了贝克顿-迪金森公司（“贝克顿”）与美国巴德公司（“巴德”）的合并案。¹⁷

¹² Chris Dupin, 《马士基将向汉堡南美支付40亿美元》，《美国航运人》（*American Shipper*）杂志（2017年4月28日），见：<https://www.americanshipper.com/main/news/maersk-will-pay-4b-for-hamburg-sd-67395.aspx>。

¹³ 欧盟委员会新闻稿《并购：欧委会附条件批准马士基航运收购汉堡南美案》（2017年4月10日），见：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904_en.htm。

¹⁴ 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75号《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加阳公司与萨斯喀彻温钾肥公司合并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2017年11月6日），见：<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ztxx/201711/20171102666641.shtml>。

¹⁵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新闻稿《FTC要求加拿大肥料和化学企业加阳公司和萨斯喀彻温钾肥公司剥离两家生产工厂作为合并的条件》（2017年12月27日），见：<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7/12/ftc-requires-canadian-fertilizer-chemical-companies-potashcorp>。

¹⁶ Henry Lazenby, 《加阳与萨钾的对等合并获得中国竞争监管机构的批准》《矿业周刊》（*Mining Weekly*）杂志（2017年11月7日），见：http://www.miningweekly.com/article/potashcorp-agrium-merger-of-equals-gains-chinese-competition-consent-2017-11-07/rep_id:3650（“并购双方已经通过巴西、加拿大、中国、印度和俄罗斯的并购审批。美国监管审批程序在继续进行，双方预计在年底之前完成交易”）。

¹⁷ 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92号《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贝克顿-迪金森公司与美国巴德公司合并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见：<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ztxx/201712/20171202691390.shtml>。

商务部的关注重点是中国粗针穿刺活检器械市场的市场集中和技术研发。据商务部统计，贝克顿和巴德在相关市场的合并市场份额接近50%。商务部还认定该市场进入壁垒较高，因而担心合并将对技术进步产生负面影响。

为解决前述问题，商务部要求贝克顿在三个月内出售其粗针穿刺活检器械业务，包括研发资产和特定研发产品，业务的买方须经商务部批准。

与前文讨论的陶氏/杜邦合并案或日月光/矽品收购案不同，中国在贝克顿/巴德合并案中的做法与美国和欧盟比较相似。同样，欧委会要求剥离贝克顿的全球粗针穿刺活检器械业务和相关研发项目以及组织标志物相关研发项目，作为批准交易的附加条件。¹⁸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同样要求交易双方出售贝克顿的软组织粗针穿刺活检器械业务，以及巴德的隧道式家用引流导管系统业务。¹⁹

B. 违反申报义务的处罚

与包括美国在内的其他司法辖区的监管机构一样，商务部有权对违反反垄断法申报义务的当事人进行处罚，包括处以最高人民币500,000元（约合78,228美元）的罚金和/或解除未进行申报的交易（尽管商务部尚未行使过解除交易的权力）。

与2016年一样，商务部在2017年对违反反垄断法申报义务的当事方进行了处罚。去年，商务部对九起交易作出处罚，2016年则为六起。但商务部在2016年对违反反垄断法申报义务的单笔罚金数额创下历史新高（人民币400,000元，约合62,582美元），而2017年的罚金数额则稍低，大多数案件为人民币150,000元（约23,468美元），最高至人民币300,000元（约46,937美元）。在同等情况下，商务部通常对故意违反申报义务的行为处罚力度更高；如果相关方采取改正措施并配合商务部的调查，则处罚力度较低。在过去的一年里因未依法申报所作出的九件处罚案达中，八件涉及外国申报义务方。

II. 国家发改委的执法行动

2016年，中国主管价格反垄断的执法机构国家发改委，以制药和医疗器械行业作为执法工作的重心。2017年，国家发改委将执法活动扩大到电力、化工、煤炭和航运等行业。

与2016年一样，国家发改委继续开展医疗行业执法。2017年8月，国家发改委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新赛科公司**”）和天津汉德威药业有限公司（“**汉德威公司**”）作出处罚。国家发改委认定，两家公司在国内医药级异烟肼原料药（“**异烟肼原料药**”）市场具有支配地位，同时还认为该市场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国家发改委得出结论，两家公司均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异烟肼原料药。根据中国法律，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出售产品是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而西方国家并无类似做法。此外，国家发改委认定，两家公司与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独家包销协议，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向其他下游企业供应异烟肼原料药，其目的是为了实施涨价。其他下游企业被迫停止生产。

¹⁸ 欧盟委员会新闻稿《合并：欧委会附条件批准贝克顿收购巴德案》（2017年10月18日），见：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4024_en.htm。

¹⁹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新闻稿《FTC要求剥离两条医疗器械产品线作为贝克顿-迪金森公司收购巴德公司的条件》（2017年12月22日），见：<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7/12/ftc-requires-divestiture-two-medical-device-product-lines>。

因此，国家发改委对新赛科公司和汉德威公司分别处以人民币289,516元（约合45,296美元）和人民币154,400元（约合24,157美元）的罚款，占两家公司2016年各自中国异烟肼原料药市场销售额的2%。²⁰

在电力行业，国家发改委对山西省的一起价格垄断协议案进行了处理。近年来，能源行业的电网招标改革导致电力价格大幅下降。2016年年初，山西省多家电力公司约定不参与竞争，而采取最低直供电交易价格。2017年7月，国家发改委根据反垄断法按人民币500,000元（约合78,228美元）的最高额度对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处以罚款，而对23家涉案企业合计罚款人民币7,288万元（约合1,140万美元）。这是中国首例电力定价反垄断案件。²¹

国家发改委还对PVC产品垄断联合体成员作出了处罚；²²启动了全国性煤炭主产区、主要煤炭港口所在地的巡查工作，以掌握煤炭价格垄断行为的情况；²³并于2017年11月宣布发现航运业存在反竞争行为。²⁴通货膨胀属于政治敏感问题，一些案例中的价格上涨引起了国家发改委的关注。值得注意的是，当在中国大幅上调价格时，企业应当谨慎行事，无论这种涨幅是否在当时的市场状况下有正当理由支持。

在政策和规则制定方面，国家发改委关注垄断企业和政府实体的定价行为。具体而言，国家发改委于2017年8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垄断行业价格监管的意见》（“《意见》”），其后又于2017年9月颁布了《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定价规则》”）。《意见》列出了评估垄断行业和政府部门企业定价行为的重要标准，强调“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意见》发布后不久，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政府定价规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则进一步明确和限定政府定价活动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政府定价规则》还规定政府将更多依靠市场力量来确定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国家发改委认为，这一新的规定允许并将邀请公众参与政府定价活动以及社会对此活动的监督。²⁵

²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2017年7月28日），见：http://jjs.ndrc.gov.cn/fjgld/201708/t20170815_857737.html；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2号（2017年7月28日），见：http://jjs.ndrc.gov.cn/fjgld/201708/t20170815_857735.html。

²¹国家发展改革委讯《首例直供电价格垄断协议案被依法查处》（2017年8月3日），见：http://zys.ndrc.gov.cn/xwfb/201708/t20170803_856989.html。

²²《18家聚氯乙烯树脂经营者实施价格垄断被依法查处》（2017年9月27日），见：http://www.ndrc.gov.cn/gzdt/201709/t20170927_861744.html。

²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迎峰度冬期间煤炭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2017年10月23日），见：http://bgt.ndrc.gov.cn/zcfb/201710/t20171027_865008.html。

²⁴《规范港口生产经营行为 降低进出口物流成本，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港口反垄断调查答记者问》，见：http://www.ndrc.gov.cn/gzdt/201711/t20171115_867074.html。

²⁵《关于进一步加强垄断行业价格监管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7〕1554号）（2017年8月23日），见：http://www.ndrc.gov.cn/gzdt/201709/t20170901_859924.html；《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9月18日），见：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709/t20170926_861597.html；《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修订〈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答记者问》，见：http://www.ndrc.gov.cn/zcfb/jd/201709/t20170926_861613.html。

III. 工商总局的执法行动

中国主管非价格反垄断的执法机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总局”），继续高调调查微软的销售及营销行为。在2017年，工商总局还发起了18起新的反垄断调查，其中五起调查已经审结。²⁶

在地方层面，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过去一年的执法活动也相对活跃，特别是在能源和建筑行业，²⁷并且执法活动至少涉及一家行业协会。²⁸通过这些执法活动，企业应当清楚认识到，并购审查方面的执法并不是中国反垄断法的唯一领域。如同在美国或欧洲一样，企业应当与当地律师合作，确保中国境内的业务或对中国产生影响的业务全面遵守反垄断合规（包括非价格竞争行为和行业协会参与行为）的最佳实践。

²⁶ PaRR, 《国家工商总局2017年反垄断调查案件达18起》 - 中国竞争政策和法律会议（2018年1月11日），见：<https://app.parr-global.com/intelligence/view/prime-2566745>。

²⁷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工商案字【2016】第00048号（2016年12月30日），见：http://www.saic.gov.cn/fw/bsdt/gg/jzzf/201704/t20170407_261189.html。

²⁸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工商经处字桂工商经处字〔2017〕3号（2017年3月20日）。

IV. 结论

中国反垄断机构2017年的活跃程度大幅超过2016年。商务部附条件批准了七笔交易，并加大了对违反反垄断法申报义务的执法力度。国家发改委的执法范围扩大至新增的若干行业，而工商总局则继续和开始一批对潜在非价格垄断行为的新调查。重要的是，尽管商务部朝着西方标准（包括缩短审查时间）迈进，商务部的实践做法仍然继续与西方反垄断机构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包括附加行为性限制条件——这是反垄断法实施十年来的一贯趋势。

如果阁下对本文讨论的事项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以下律师或者阁下在达维的经常联系人。

Arthur J. Burke	212 450 4352	arthur.burke@davispolk.com
Joel M. Cohen	212 450 4592	joel.cohen@davispolk.com
Arthur F. Golden	212 450 4388	arthur.golden@davispolk.com
Ronan P. Harty	212 450 4870	ronan.harty@davispolk.com
Christopher B. Hockett	650 752 2009	chris.hockett@davispolk.com
Jon Leibowitz	202 962 7050	jon.leibowitz@davispolk.com
Howard Shelanski	202 962 7060	howard.shelanski@davispolk.com
Miranda So 苏雯华	+852 2533 3373	miranda.so@davispolk.com
Jesse Solomon	202 962 7138	jesse.solomon@davispolk.com
Howard Zhang 张新华	+86 10 8567 5002	howard.zhang@davispolk.com
Annie Yan 晏丽璐	+86 10 8567 5010	annie.yan@davispolk.com

© 2018 Davis Polk & Wardwell LLP | 450 Lexington Avenue | New York, NY 10017

This communication, which we believe may be of interest to our clients and friends of the firm,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It is not a full analysis of the matters presented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upon as legal advice. This may be considered attorney advertising in some jurisdictions. Please refer to the firm's [privacy policy](#) for further details.